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12号

## 关于 G640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至长沙绕城高速白竹收费站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南郊综合广场办公楼，法定代表人：黄小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209326）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G640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至长沙绕城高速白竹收费站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雨花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G640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至长沙绕城高速白竹收费站段起

于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甘冲子，与 S104 洞株路(S104 桩号 K9+800)采用 Y 型互通相交，止于长沙绕城高速白竹收费站，与长沙市雨花大道(红旗路)相接。路线全长 5.383km。共设置大桥 481m/1 座，涵洞 17 道、通道 23 处，隧道 220m/1 座，下穿环保大道通道 160m/1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6 处，天桥 2 座。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道设计时速 80km/h，双向六车道路，路基宽度 28m，与环保大道交叉处设 160m 辅道，设计时速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立交工程、涵洞工程、防护排水绿化工程等。

项目工程填方大于挖方，不设弃渣场、取土场，弃方委托渣土运输公司外运至株洲市石峰区郭家塘片石洞建筑垃圾消纳场，取土借于浏阳柏家渡头村洪涝灾害治理项目，土石方由长沙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处置。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34.001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5013hm<sup>2</sup>；拆迁建筑物 8577m<sup>2</sup>，均为工程拆迁，无环保拆迁。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作为临时工棚、材料仓库、生产临时用房、材料堆场等，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均外购。项目施工期 30 个月，总投资 97432.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4 万元。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分别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批复，选址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全面落实工程拆迁、公路施工建设抑尘措施和“8个100%”等管理要求，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拌和料，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场地出入口、场内车行道路路面需硬化，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便道及时洒水降尘。合理设置施工临建区、钢筋加工厂的平面布局，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渣土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隧道施工优化通风方案，布设合理通风管路，选择高效、节能、低噪的风机型号，加强风管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洞内工作面有足够的风量及风压。

2.做好水污染防治。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应收集采用隔油、沉淀等方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隧道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作为基本处理手段，当废水含油量较大时增加隔油气浮处理设施，并预留补强措施和场地，达标后回用或排放；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化粪池或旱厕，可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农肥；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止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

3.优化施工过程产噪设备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置。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风镐、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合理设置物料运输道路和施工便道，运输线路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段进行运输，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应减速慢行、减少鸣笛。隧道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不进行爆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4.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循

环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分类规范处置工程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运往渣土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土石方及时清运；隧道段施工产生的隧道洞渣作为路基回填料回填于填方路段，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含油抹布、手套、废旧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登记台帐、转运记录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应拆除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硬化地面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应按照城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处置，并做好土地整治。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要求（桩号 K0+590~K3+650、K3+850~K5+250 路段禁止开发区范围内，桩号 K0+00~K0+590、K5+310~K5+383 路段限制开发区范围内，桩号 K3+650~K3+850、K5+250~K5+310 路段控制建设区范围内），禁止在已批道路红线以外从事毁林占田、违规建设等破坏生态行为，隧道穿越山体，采用新奥法施工，不进行爆破施工，避免大开挖造成生态景观破坏，不在绿心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按照线路用地红线要求，严控施工范围，不在道路红线以外施工作业，不占用道路红线以外的林地、耕地，水域以减少对绿心地区的生态影响。施工期须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部门要求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对

占用的耕地和林地做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剥离的表土需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的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恢复至原有土地使用用途，破坏的植被应按绿化规定进行补种补栽，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应与复垦相结合，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对高填深挖路段应做好树木移栽、设置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公路护坡、边坡等应及时恢复植被，预防地质灾害等风险，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应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在隧洞施工前对隧洞顶部的植被地下水层进行勘察和保护，确保不会因隧道开挖导致洞顶植被补给水源流失而干枯，隧洞施工前加强水文地质勘察，必要时对其进行专项水文地质勘察研究。

## （二）运营期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加强路面养护管理，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加等环境问题。预留噪声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治理资金，超标的敏感目标点位采用声屏障、绿化降噪、设置禁鸣标志、限速等污染防治措施来保障其声环境质量达标，确保公路两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搞好城乡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原则上，公路红线范围边界两侧4a类达标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

校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敏感建筑。

2.加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道路中央绿化带及两侧的绿化，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全线设计有排水沟，路面径流排入路边边沟。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为避免路面径流直接排入农田。

3.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路面保洁管理，司乘人员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

示相关信息。项目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雨花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